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2501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擬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2年03月30日北華實人字第1122100011號函辦理。
- 二、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一年內開始受訓，並於四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四、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校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臺北市政府 1120410



AAAA1120113369



副本：本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局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